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成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成 志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1)

- (1)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續聘核數師；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於其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及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6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細則」則指組織章程細則其中一項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成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最多20%的股份(包括自庫存中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建議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最多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SHI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成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1)

執行董事：

劉志宏博士

劉志明先生

劉志強博士

劉恩琪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秉綱先生

彭嘉恆先生

黃鎮南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6樓

敬啟者：

- (1)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重選退任董事；
- (3)續聘核數師；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藉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加入發行授權而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iv)向閣下提供續聘核數師的詳情；及(v)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股份的授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現有發行股份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最多20%的股份(包括自庫存中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發行授權容許本公司僅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尚未動用，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16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購回股份的授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現有購回股份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最多10%的股份。購回授權將容許本公司僅於有關期間作出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擴大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數額相當於根據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惟有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劉志宏博士
劉志明先生
劉志強博士
劉恩琪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秉綱先生
彭嘉恆先生
黃鎮南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劉志明先生(「劉志明先生」)、梁秉綱先生(「梁先生」)及彭嘉恆先生(「彭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檢討有關梁先生及彭先生獨立性的書面確認，並認為梁先生及彭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提名委員會認為，梁先生及彭先生各自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性，以便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實現多元化。梁先生及彭先生已放棄有關其自身獨立性評估的審議及決策。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提名候選人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的甄選標準(「標準」)及評估程序。提名委員會建議重新委任劉志明先生、梁先生及彭先生，且董事會於檢討彼等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彼等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對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情況，以及彼等是否繼續符合標準)後已接納該建議。

有關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經考慮劉志明先生、梁先生及彭先生的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後，董事會認為彼等將會帶來寶貴的見解。彼等透徹的見識、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會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貢獻並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續聘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再獲委任。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6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於其後出

董事會函件

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已撤回。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經監票人核實後，投票結果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規定的方式刊載。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續聘核數師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且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且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成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志宏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向股東提供考慮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8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之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就購回任何股份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或收取任何根據適用法律在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的情況下被暫停的股東權利或權益。該等措施可包括由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ii)在股息或分派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各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及(iii)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或收取任何根據適用法律在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的情況下被暫停的股東權利或權益。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本公司章程文件、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僅可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4.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870	0.570
二月	0.750	0.495
三月	0.750	0.520
四月	0.750	0.370
五月	0.425	0.073
六月	0.081	0.050
七月	0.055	0.041
八月	0.062	0.034
九月	0.046	0.031
十月	0.064	0.042
十一月	0.056	0.043
十二月	0.053	0.038
二零二五年		
一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38	0.035

5. 承諾

董事在可予適用的範圍內將依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翹暉發展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08,000,000	51.0%	56.7%
劉志宏博士(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08,000,000	51.0%	56.7%
劉志明先生(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08,000,000	51.0%	56.7%
劉志強博士(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08,000,000	51.0%	56.7%
吳麗梅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408,000,000	51.0%	56.7%
黃桂霞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408,000,000	51.0%	56.7%
江純敏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408,000,000	51.0%	56.7%

附註：

-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翹暉發展有限公司(「翹暉」)由劉志宏博士(「劉志宏博士」)、劉志明先生及劉志強博士(「劉志強博士」)按同等數目的股份擁有10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志宏博士、劉志明先生及劉志強博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翹暉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吳麗梅女士為劉志宏博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麗梅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劉志宏博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黃桂霞女士為劉志明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桂霞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劉志明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江純敏女士為劉志強博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純敏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劉志強博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將為80,000,00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翹暉、劉志宏博士、劉志明先生、劉志強博士及彼等各自之配偶於本公司的股權權益將由已發行股份的51.0%增至約56.7%。該增加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總數跌至低於25%。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百分比，則僅可於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進行。

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會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

倘購回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上市證券數目下降至25%(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之有關最低百分比)以下，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i)已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及(ii)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不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8.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進行建議購回的情況下，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將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在有關情況下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重選董事

執行董事

劉志明先生(「劉志明先生」)，74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志明先生當主席不在時負責履行主席所有職責。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劉志明先生亦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志明先生現為晃安建設有限公司、晃安土力有限公司、保成建設有限公司及劉志宏建築工程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

劉志明先生擁有逾41年工程經驗。自一九八一年八月至一九八五年二月，劉志明先生任職於北極冷氣有限公司，其最後擔任職務為項目工程師。彼隨後自一九八五年三月至一九八七年八月擔任Aoki Corporation的高級HVAC工程師。自一九八七年九月至一九八九年十月及自一九八九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三年四月，彼亦分別擔任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及建築署的屋宇設備工程師。

自一九八四年七月、一九八六年一月及一九八八年一月起，劉志明先生一直分別為特許屋宇設備學會的會員、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會員及特許屋宇設備工程師學會的特許工程師。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劉志明先生一直為香港工程師註冊局的註冊專業工程師(BSS)。

劉志明先生於一九七九年七月取得里茲大學機械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彼隨後於一九八一年一月取得帝國理工學院(現稱為倫敦帝國學院)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

劉志明先生為劉志宏博士之胞弟及劉志強博士之胞兄，以及劉恩琪女士的叔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志明先生被視為於翹暉持有的40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中擁有權益。

劉志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且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起重續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劉志明先生的董事薪酬每年將由董事會審閱及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支付予劉志明先生的薪酬總額為約2,073,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志明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志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劉志明先生重選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秉綱先生（「梁先生」），65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梁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作出獨立判斷及意見。

梁先生自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六年擔任Brickell, Moss and Partners, Consulting Civil & Geotechnical Engineers的助理土木及岩土工程師。之後，彼自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及自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二年分別於梁柏仁建築工程師有限公司及Yolles Partnership擔任項目工程師。梁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再次加入梁柏仁建築工程師有限公司，自此一直擔任董事。梁先生自一九九零年七月及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起分別為加拿大安大略省專業工程師學會專業工程師及香港工程師註冊局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梁先生亦自一九九六年三月及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起分別為註冊結構工程師及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項下的認可人士。

梁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五月取得京士頓皇后大學土木工程理學學士學位。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且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起重續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梁先生的董事薪酬為每年約156,000港元，且每年將由董事會審閱及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梁先生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彭嘉恆先生（「彭先生」），69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彭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宜作出獨立判斷及意見。

彭先生自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七年為Pang & Ma, Chartered Accountants合夥人。彼隨後自一九九零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Pang and Ma Limited總裁。

彭先生自一九八零年三月起為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特許會計師及自一九八二年六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彭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十月取得威爾弗里德勞雷爾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且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起重續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彭先生的董事薪酬為

每年約156,000港元，且每年將由董事會審閱及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彭先生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成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1)

茲通告成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劉志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梁秉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重選彭嘉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依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自庫存中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惟不包括(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根據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計劃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而經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iii) 規定依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的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

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須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凡提述配發、發行、授出、提呈發售或處置股份，應包括銷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時的任何義務)，惟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者為限，並須受其規定所規限。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而董事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應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可能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的授權，擴大董事依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惟該等股份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股東提問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乃供股東透過提出疑問及表決表達彼等之意見的重要機會。股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被視為至關重要。董事會謹此強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本通告所載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事務提問之股東可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透過發送電郵至JLA@fong-on.com.hk或致電熱線(852) 2891 8359提交疑問，並提供以下個人資料以供核實：

- (a) 全名；
- (b) 登記地址；
- (c) 所持股份數目；
- (d) 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就自然人而言)／公司註冊號碼(就法人團體而言)；
- (e) 聯絡電話號碼；及
- (f) 電郵地址。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疑問。

董事會將盡可能安排解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之疑問及事先提交之疑問。

承董事會命
成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志宏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6.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劉志明先生、梁秉綱先生及彭嘉恆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文第6項決議案下的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9. 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志宏博士、劉志明先生、劉志強博士及劉恩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秉綱先生、彭嘉恆先生及黃鎮南先生。